**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KG2024JTB187

招标单位（盖章）：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0月18日

备案表

|  |
| --- |
|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章)日 期：2024年10月18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如东限额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KG2024JTB187

项目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招标控制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4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8日。

地点：如东限额交易网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8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区镇限额电子招投标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区镇限额电子招投标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2．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熟悉操作手册，及时安装好相关软件系统，并做好电脑环境检查，以免在投标时造成操作失误等现象无法投标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84800088、18036200288。

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区镇限额电子招投标平台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4．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伍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DF电子档壹份），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标处置。

5．本次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6．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招标人联系。招标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招标人负责并书面答复。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

7．请各投标投标人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投标人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宇峰 联系方式：15851203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416室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18906296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评审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投标人必须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项目详细概况，中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招标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五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784072595@qq.com）。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招标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发布补充通知。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如东限额交易网”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0.3投标文件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 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完成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所需的评标专家费、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人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服务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各项管理费、劳动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险）、劳动保护、相关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报价供应商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服务、检测等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也不得在服务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更不得降低服务质量。

12.1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2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14．投标函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5．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收。

15.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20000元。

履约保证金在由中标人①经区交易中心备案的合同原件；②采购人签发的项目验收合格单后按规定退还（无息)。

1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被扣除或没收，直至终止合同：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交易中心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同意交纳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工作量，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8）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9）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0）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违反“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约定的；

（11）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7.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18．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评标评委会有权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技术标和经济标文件三个部分

各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技术标文件”内，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http://www.rudong.net/web/index）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20．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采购人确定解密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投标文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友情提醒：请各投标人在投标之前熟悉操作手册，及时安装好相关软件系统，并做好电脑环境检查，以免在投标时造成操作失误等现象无法投标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84800088。

20.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21．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伍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DF电子档壹份）。

21.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4 开标时请现场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23．评标委员会

23.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交易中心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5.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书面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4 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主动提出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请投标人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委会有权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修正后的汇总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若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后的汇总价格高于投标报价的，则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投标报价保持不变。

26.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的；

（4）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签署的；

（5）投标人提供虚假、伪造、过期资料的；

（6）报价资料漏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7）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投标人改变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报价资料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1）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携带相关投标资料的备查原件到投标现场的；

（12）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3）投标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自然人进行投标的；

（15）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内容偏离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认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废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区镇、集团公司）1-3年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废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区镇、集团公司）1-3年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18）不同单位的投标经办人若为近亲关系的（父母、夫妻、子女等),视为串标行为，废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区镇、集团公司）1-3年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19）若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则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及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区镇、集团公司）1-3年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20）投标人未在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7.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所投标段的报价均超过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00万元）；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28.2由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多名候选人的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

28.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如东限额交易网”等媒体进行公示。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交易中心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8.5投标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本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①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②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④中标人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⑤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违反“投标诚信承诺书”承诺约定的⑥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9．质疑处理

29.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招标文件发出后第六日起算七个工作日内和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2质疑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公章（原件），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交易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29.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收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9.4交易中心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5日内须按规定在本项目所在地（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缴纳2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接收账户为招标人指定账户）、网银汇款、保单、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1日内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递交区交易中心进行备案；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上述时间节点办理以上相关手续并因此影响项目实施进程，甚至给招标人造成恶劣影响或损失，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视情节恶劣程度有权作出“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金及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轻重列入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镇区、国有集团公司）1-3年的投标资格”等相关处罚措施。

30.2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中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0.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其他说明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按规定进行答复。

八、公平竞争审查

该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以更高标准打几个漂亮的标志性战役”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印发了《美丽海湾建设提升行动方案》（环办海洋函〔2024〕132号），提出要做实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与调查监管。采取定期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2025年基本完成“十四五”期间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2027年基本完成提升行动整体成效评估与成果验收。

为持续推动我省美丽海湾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做好省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205号），提出要对入选的省级美丽海湾开展阶段性检查和周期成效评估。其中阶段性检查要求对省级美丽海湾每年开展一次阶段性检查；周期成效评估原则上在美丽海湾建成运行后每两年开展一次。在总结省级美丽海湾建成运行后各方面的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如实编写自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有关部署要求，科学评价沿海地方美丽海湾建设成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函》，要求沿海省（区、市）依据《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方法（试行）》（环办海洋函〔2024〕283号）和《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报告大纲》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价工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做好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通知》（苏环便函〔2024〕882号），要求沿海三市按照海洋司工作要求，科学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函》《关于做好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属于《需开展建设成效自评价的海湾清单》中第二批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因此需要开展建设成效自评价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函》《关于做好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做好省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2024-2027的年度建设成效自评价工作以及配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同时按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报告大纲》要求整理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根据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工作。

**三、时间节点及工作成果**

2027年底完成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的自评价及相关成效评估工作（自2024年每年一次自评价、美丽海湾建设中期成效评估、美丽海湾建设总体成效评估），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将自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提交至管理部门。

注：若国家或省级管理部门对时间节点要求有变，根据实际要求配合开展美丽海湾评估相关工作。

**四、质量要求**

达到有关国家（行业）及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

**五、验收标准：**出具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的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效评估报告并报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四、服务期**

4年（具体起止时间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五、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完成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所需的评标专家费、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人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服务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各项管理费、劳动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险）、劳动保护、相关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自2024年起至2027年，每年年底完成相应的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的自评价及相关成效评估工作（自2024年每年一次自评价、美丽海湾建设中期成效评估、美丽海湾建设总体成效评估），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将自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提交至管理部门，经审批通过后每年支付合同价的25%。（乙方凭经洋口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合同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申报。）

**七、售后服务其他**

1、中标人应加强对工作资料的保管，项目完成后，应将招标人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招标人；其余资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招标人对资料有关调用、审核等要求。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中标人须对招标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咨询结果等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如发现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采购人及区交易中心有权对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警告，警告3次以上的列入洋口港经济开发非诚信企业黑名单的处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标记情况；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投标人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宣布合格投标人名单。合格投标人对投标项目作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5.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00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本项目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评分采用百分制，从**技术标、价格标两**方面进行评分，由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作为分项打分的最终得分，**分项得分和综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3）开标时**，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区镇限额电子招投标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见附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

（4）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5）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6）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技术标（满分75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自评表****（1分）** | **自评表格** | 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对自己进行自评，得分项须与页码对应，得1分，如未提供则不得分。 | 1 |
| **技术方案****（24分）** | **对项目的认识** | 了解国家、省“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要求和工作趋势，基本掌握南通市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相关政策与工作要求。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得6分；对本项目理解比较深刻，实施任务较为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总体思路、技术路线等认知浅薄、片面，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工作方案** | 工作方案完整，信息明确，对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具有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得6分；工作方案较为完整，信息较为明确，对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服务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工作方案比较具有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得4分；工作方案简略，信息不明确，对服务内容针对性工作措施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进度控制与管理** | 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明确、合理、可行，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表述完整、有针对性的，得6分；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表述较完整有针对性的，得4分；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不合理，不可行，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表述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保障措施** | 编制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可行得6分；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科学、较可行得4分；保障措施不全面、不科学、可行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企业综合实力****（50分）** | **项目团队** | （1）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或海洋相关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获得过省部级环境保护科学类相关奖项的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或海洋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8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6分；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7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获奖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21 |
| **企业能力** | （1）投标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3）投标人通过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9 |
| **企业业绩**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美丽海湾省级示范申报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美丽海湾建设行动方案或“一湾一策”方案编制或制定美丽海湾试点建设系列配套管理制度等相关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 | 20 |

（三）价格标（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计分方式** | **满分** | **控制价** |
| **1** | 报价价格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的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本项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本项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的本项投标报价）×25分。小数点保留 2 位。 | 25分 | 100万元 |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注:①.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②.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修正后的汇总价格不得高于投标报价；若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后的汇总价格高于投标报价的，则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投标报价保持不变。**

**注：**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中标人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及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联合签发《中标通知书》。

7.中标人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报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备案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及密封

1.投标文件分为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和经济标文件三个部分。

2.各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资审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技术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技术标文件”内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的“经济标文件”的组成文件上传至“经济标文件”内。

二、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A资审文件、B技术标文件和C经济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制作，以下带\*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加盖投标人红色实物公章或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文件上传之后必须预览，确认正常打开）。投标人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评标委员有权拒绝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A、资格审查标部分：**

\*1.资审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四）；

\*6.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7.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六）；

8.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1）资审文件部分必须按以上第1-8项的顺序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资审文件部分”上传至“资审文件”内。资审文件部分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技术标”、“经济标部分”不参加评审，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

（2）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技术标部分：按技术标评分标准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按顺序进行编制。**

\*1.技术标封面格式（格式见附件七）；

\*2.自评表（格式见附件八）；

\*3.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注：

（1）技术标文件部分必须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技术标文件部分”上传至“技术标文件”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

（2）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投标人请将技术标中的自评表、企业综合实力部分上传系统“资信业绩”中，技术标中的技术方案部分上传系统“设计方案”中。**

**C、价格标部分：**

\*1.价格标封面格式（格式见附件九；（上传至投标函中）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十）； （上传至投标函中）

注：1、完整的一套经济标部分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经济标部分”按要求上传至“经济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请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的登录页面下载《操作手册》。

2、开标过程中，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区镇、集团公司）1-3年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开标现场发现投标单位持证（身份证）人与提供身份证不符的，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并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视情节轻重取消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含区镇、集团公司）1-3年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附件一：**

**（正本/副本）**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资格审查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 ，系（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的投标，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招投标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书面声明**

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承诺书**

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项目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按上述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最终评估报告。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答疑（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响应并认可上述文件的所有条款。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件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你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供货及维修服务，质量：合格。

6.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我方愿缴纳2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0.我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

3、 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投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一定期限内投标资格等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七：**

**（正本/副本）**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技术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自评表**

**投标人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 投标单位名称：  |
| 自评表格（1分） | 自评表格（1分） | 投标人按评分标准对自己进行自评，得分项须与页码对应，得1分，如未提供则不得分。 |  |
| 技术方案（24分） | 对项目的认识（6分） | 了解国家、省“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要求和工作趋势，基本掌握南通市美丽海湾保护和建设相关政策与工作要求。对本项目理解深刻，实施任务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得6分；对本项目理解比较深刻，实施任务较为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比较清晰，技术路线较为科学，得4分；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总体思路、技术路线等认知浅薄、片面，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对项目的认识资料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 工作方案（6分） | 工作方案完整，信息明确，对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具有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得6分；工作方案较为完整，信息较为明确，对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服务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工作方案比较具有可行性、规范性、科学性，得4分；工作方案简略，信息不明确，对服务内容针对性工作措施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工作方案资料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 进度控制与管理（6分） | 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明确、合理、可行，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表述完整、有针对性的，得6分；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表述较完整有针对性的，得4分；制定的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不合理，不可行，工作实施时间进度要求表述不完整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进度控制与管理资料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 保障措施（6分） | 编制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可行得6分；保障措施较全面、较科学、较可行得4分；保障措施不全面、不科学、可行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保障措施资料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 企业综合实力（50分） | 项目团队（21分） | （1）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环境或海洋相关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获得过省部级环境保护科学类相关奖项的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7分。（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或海洋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2分，最高得8分；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配备1人得1分，最高得6分；不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7月至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获奖证明材料等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证书、职称、获奖、社保证明资料等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 企业能力（9分） | （1）投标单位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2）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3）投标人通过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的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企业能力证书资料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 企业业绩（20分）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美丽海湾省级示范申报项目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承担美丽海湾建设行动方案或“一湾一策”方案编制或制定美丽海湾试点建设系列配套管理制度等相关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企业业绩证明资料详见 页至 页；****...** | 自评分：\_\_\_\_\_ |

注：本表可自行调整。

**附件九：**

**（正本/副本）**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

**价格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函**

致：江苏洋口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我方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招标文件，我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以 万元的固定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的资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若有），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我方完全理解全部采购文件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同意自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承诺：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8.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10.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方）： 签订时间：**

依照洋口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YKG2024JTB187号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函》《关于做好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做好省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2024-2027的年度建设成效自评价工作以及配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开展成效评估工作，同时按照《美丽海湾建设成效自评价报告大纲》要求整理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根据审核意见完成修改完善工作。

**二、时间节点及工作成果**

2027年底完成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的自评价及相关成效评估工作（自2024年每年一次自评价、美丽海湾建设中期成效评估、美丽海湾建设总体成效评估），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将自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提交至管理部门。

注：若国家或省级管理部门对时间节点要求有变，根据实际要求配合开展美丽海湾评估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

4年，具体起止日期：2024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

**四、质量要求**

达到有关国家（行业）及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

**五、验收标准：**出具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的自评价报告及相关成效评估报告并报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中包括为完成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美丽海湾评估项目所需的评标专家费、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人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服务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各项管理费、劳动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险）、劳动保护、相关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自2024年起至2027年，每年年底完成相应的洋口港-东凌段省级美丽海湾的自评价及相关成效评估工作（自2024年每年一次自评价、美丽海湾建设中期成效评估、美丽海湾建设总体成效评估），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将自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提交至管理部门，经审批通过后每年支付合同价的25%。（乙方凭经洋口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合同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申报。）

**八、履约担保**

1．乙方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提交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九、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所编制的报告及其成果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

（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同意分包的，不免除乙方应对全部服务承担责任；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确定**

1.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有误或不准确（须第三方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且免收评估费用。

3.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满足项目特点且具有相应履职能力的专家，并交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评估工作。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每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按合同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具科学合理的评估报告的或评估报告未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每延迟一天，乙方需支付违约金2000 元；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实际损失数额超过约定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①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②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应标文件；

3.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法律规定。**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见证备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政局各留存一份。**

甲方（需方）（盖章）： 乙方（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盖章）：**